

臺南市獎勵民間投資或捐贈公共廁所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硬體之興建、管理與維護，以達到優質公廁的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機關為公廁所在地之市有土地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投資或捐贈公廁，指由私人、法人或團體出資於市有土地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下簡稱興建）公廁，並負責其管理、維護及經營；或將興建完成之公廁，以捐贈方式移轉其所有權予本市。依本辦法興建之公廁應供公眾使用。

第四條 依本辦法鼓勵興建之公廁，其名稱、位置、面積、土地權屬、使用限制、申請與使用期限、投資、租金計收及獎勵條件等，由各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投資或捐贈興建公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事業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資本額、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維護計畫（捐贈興建者免備）、興建設施配置圖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職業；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二、申請辦理公廁之名稱。

三、擬申請投資或捐贈公廁坐落土地之地號、面積及土地管理機關名稱。

四、申請開闢範圍、投資條件。但捐贈公廁者免附。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規定事項。

第六條 甄選投資興建公廁者之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投資興建公廁者，應於許可投資之日起三個月內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抵繳之，於竣工勘驗合格後無息返還。

第八條 投資或捐贈人應自管理機關許可投資或捐贈之日起半年內檢附核准文件，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並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施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開工期限，其延長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除撤銷或廢止其投資許可外，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建築執照失其效力。

二、工程停工逾六個月。但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並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未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

依前項規定撤銷投資許可者，已興建之建築物視其利用效能由管理機關決定保留或拆除。決定保留之建築物由管理機關依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其需拆除者，管理機關應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由管理機關代為拆除，其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前二項之規定，於捐贈人得準用之。

第十條 投資興建完成之公廁，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投資或捐贈人應於竣工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啟用或贈與本市並由管理機關接管啟用。

第十二條 投資興建之公廁竣工後，其所有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投資人取得之經營權，其經營管理期限由管理機關公告之，最長不得逾十年。

第十三條 投資人對興建之公廁應負管理及養護責任，並受管理機關之指導監督；其辦理不善，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終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投資興建完成之公廁，其管理與養護應依臺南市公共廁所清潔維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第十五條 投資或捐贈興建公廁得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一、公共設施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既有相關公共設施，得由本府配合優先維修。

二、經管理機關許可，且不違反相關法令，得於公廁之適當位置設置廣告。

三、捐贈興建之公廁，得設置署名之紀念物。

第十六條 投資興建之公廁得予收費；其收費基準及有關規定應報經管理機

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